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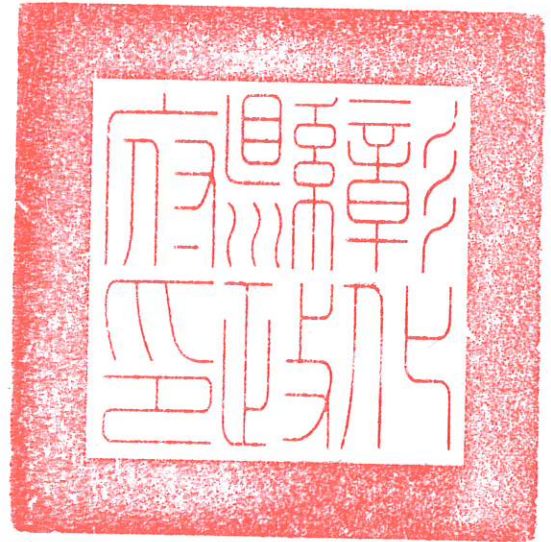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46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租本縣王功漁港編號第18號攤位

依據：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承租資格：申請人須年滿20歲，且設籍在本縣縣民，攤位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- 二、承租辦法：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，逕以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府農業處申請，如有2人以上登記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，抽籤時間另行通知，詳如申請須知。
- 三、租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租金：每月新臺幣4,500元（水電費另計）。
- 五、訂契約日：自本府通知新承租人簽約日起5日內，而未與本府訂立契約者喪失承租權，並以下一順位遞補之。
- 六、受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七、攤位之使用：承租人經營本攤位，限供應地方美食小吃、農漁產乾貨等消費服務。

縣長王惠美